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符合现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8 日

议案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股东：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分析、比较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境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为：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给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价格、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按面值发行。债券票面利率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给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3、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给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发行完毕，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 6.5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给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5、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公民（军人持军人有效证件）与监管机构认可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以及项目建设。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给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上市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

的申请。

8、担保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将采取无担保形式发行。

9、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给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发行届满 24 个月之日止。

11、本次发行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赎回或回售安排、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还本付息、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

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 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 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6)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7)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 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 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12、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